

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常見問題

序號	項目類別	相關問題	回答
一	計畫目的	本計畫目的？	計畫執行機關為青年局，為增強青年畢業後的就業能力、減少學用落差，藉由提供青年實習津貼，鼓勵青年透過實習，確立職涯發展方向，特定本計畫。
二	計畫日程	計畫申請起訖日	每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。
三	本計畫適用對象	設籍區域	設籍臺北市6個月以上。 (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的個人戶或全戶)
		適用年齡	適用對象為十五歲以上未滿三十歲
		在學青年認定	公布日起具備國內大學(專)院校(含研究生)學籍之在學學生，或應屆畢業且確定取得國內大學(專)院校碩士就學資格者。
		持有國外學校之在學證明，可以申請津貼嗎？	持有國外學校之在學證明，可以申請津貼。
四	申請參加計畫	如何提出申請？	1.以紙本方式親送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 2.以郵寄方式(以郵戳為憑)提出申請；請於信封袋上註明「青年實習津貼」，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2樓-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收(以上二擇一) 3.線上申請 https://tpyd.events.104.com.tw/Internship
		申請計畫需檢附哪些文件？	1.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申請書。 2.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。 3.戶籍謄本影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的個人戶或全戶) 4.企業開立之實習證明，需有實習單位核可簽章，請參閱附件實習證明格式，如一次申請3個月津貼僅需檢附同一份實習證明即可。若於不同公司單位實習，皆須檢附實習證明。(實習期間以同一公司連續工作滿30日為計) 5-1.申請人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，並貼於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領據上(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)，給付方式(請勾選一項)填寫完整資料。 ※領據需繳交正本，請親送或郵寄(以郵戳為憑) 5-2.臺北市府青年局青年實習津貼計畫-領據，本欄由計畫承辦人填寫，可申請之實習津貼額度，民眾切勿填寫。 6.實習心得含照片(依附件表格填寫，第一次申請即需提供，若於同一單位實習，檢附一份即可)。 7.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，應另檢附當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8.健康檢查收據(健檢金額須至少滿新臺幣一千元整，並需為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提供之收據。)
		可請領幾次？	1.實習津貼：可分次或一次請領，每人當年度最多以領取3個月津貼為限。 2.健康檢查補助：每人當年度最多以領取一次為限。

		何時可提出申請?	<p>1.收件日自每年1月1日至11月30日止（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。青年應於申請本計畫實習證明書所載末日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本計畫規定之文件，向本局檢附相關本計畫申請文件，資格符合者，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5,000元整（低收入戶者或中低收入戶者，則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10,000元整）。如青年於實習期間參與健康檢查，得發給健康檢查補助新臺幣1,000元整（核實支應）。</p> <p>※實習以同一公司連續工作滿30日為計，次日起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</p> <p>2.實習期間末日為每年度十一月及十二月者之補助額度，可於次一年度提出申請，且不影響次一年度申請之補助額度。</p>
		如何領取津貼?	提出申請並審核通過後，以匯款方式發放至所提供之郵局或金融機構帳戶。
		實習證明可以使用附件範例之外的格式嗎?	若各企業單位開立，格式不限，但須符合附件格式內容，顯示實習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公司名稱、單位、職稱及實習區間，並有實習單位核可簽章即可。
		實習起算區間	本年度自114年1月1日起算。
		離職了，還能領取津貼嗎?	離職後，提出的實習證明需於計畫施行後，於同一公司連續受雇滿30日以上即可申請。
		未於30日內申請	未於實習期間末日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，則喪失此次申請資格。
		期限補正	申請文件如有欠缺，屆期未於規定時間內未補正或補正不全，本局應駁回其申請，但於實習期間末日之次日起30日內可再度提出。
五	同時參加其他計畫	可否同時領取其他津貼、補助或獎助	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津貼、補助或獎助者，將駁回申請；已領取者，撤銷或廢止本津貼，並追繳津貼，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。
六	其他	本計畫諮詢窗口為何?	臺北市政府青年局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（簡稱：TYS）。TYS地址與聯繫電話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2樓，02-23958567或1999轉58567
		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可以透過哪些管道查詢?	<p>具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，登入台北通金質會員，即可即時下載電子證明書。【請先完成金質會員身分，並待台北通後台資料上傳（約1天），即可隨時檢視福利身分】</p> <p>操作步驟如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登入台北通APP / 網站 2. 點選福利身分畫面 2. 點選「申請/查看證明」，稍作等待 4. 選擇我的證書 5. 點選下載證明書PDF檔 6. 電子證明書產製成功（可存檔或列印） <p>如有疑問請洽臺北市政府社會救助科： 電話1999分機1611-1613（外縣市請撥02-27208889分機1611-1613）</p>
		戶籍謄本怎麼申請?	請自行至戶政相關單位申請或線上申請（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/16 ）。
		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如何查詢?	請自行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查詢（ https://reurl.cc/Q5rE42 ）。